

法規名稱：(廢)法務部調查局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7 年 03 月 01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法務部調查局研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鞏固國家安全與維護國家利益各項問題之研究與建議事項。
- 二、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各種事件成因、動向之研究與對策之提供事項。
- 三、有關各項調查及罪證資料之綜合分析與研判事項。
- 四、有關各項預防犯罪、保防設施策略之研究事項。
- 五、有關各項罪行調查與罪證檢定等各項技術之研究事項。
- 六、有關偶發事件及奉交或受託對特定問題之研究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均簡任；擔任研究工作。

第 4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。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均由局長就委員中指派之。

第 5 條

本會置祕書一人，由局長指派委員一人兼任之；協助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辦理一切有關委員會會議事宜。

第 6 條

本會得視工作之需要，經報准局長聘任專家擔任研究委員。

第 7 條

本會得報請局長調派本局工作人員一人至五人，協助辦理日常事務。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每兩週舉行一次。必要時，得臨時召集之。

第 9 條

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案，陳報局長核准後執行。

第 10 條

本會研究問題時，得分請本局各業務主管人員參加商討。

第 11 條

本會所需研究資料，除自行蒐集外，得商由本局第四處供應。

第 12 條

本規程自下達日施行。